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多元輔療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7年3月1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3月1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1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5月25日海教字第1070005019號書函發布
107年9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7年9月1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7年9月18日及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9月2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10月3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3日海教字第1070010630號書函發布
109年11月1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12月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1月5日海教字第1100000063號書函發布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社福領域所需之多元輔療人才，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多元輔療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由本校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以下簡稱健照系)、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以下簡稱時尚系)、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以下簡稱銀髮系)共同籌設，由健照系系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規劃與推動、新設學程之審議、學程績效之評估等各項事宜，本學程之日常行政業務由召集人所屬單位辦理。
- 三、本學程修習課程共計38門86學分，每學年由健照系、時尚系與銀髮系共同開設。

規劃開課名稱	開課年級學期	課程代碼	上課時數	開課科系
生命教育與動物福利	一上	F2856210	2	時尚系
色彩計劃	一上	F2857718	2	時尚系
寵物生理學	一上	F2857847	2	時尚系
居家寵物管理	一上	F2857540	2	時尚系
寵物疾病與預防	一下	F2857857	2	時尚系
藝術指甲設計	二上	F2857824	2	時尚系
寵物營養與食品調配	二上	F2857838	2	時尚系
寵物按摩基礎	二上	F2856240	2	時尚系
寵物芳療保健照護	二上	F2857975	2	時尚系

動物輔助治療	二上	F2857936	3	時尚系
彩繪藝術設計	二下	F2857736	2	時尚系
寵物用品配件設計	二下	F2857977	3	時尚系
肢體美學與寵物展演	三上	F2857863	2	時尚系
寵物攝影學	三上	F2857785	2	時尚系
芳香療法	三上	F2857735	2	時尚系
健康照顧概論	一上	F2950120	3	健照系
心理學	一上	F2950130	3	健照系
社會心理學	一上	F2950310	3	健照系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一下	F2950360	3	健照系
社會福利概論	一下	F2950703	3	健照系
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	二上	F2950160	3	健照系
會談與助人技巧	二上	F2950949	2	健照系
團體活動設計	二下	F2950793	2	健照系
健康福祉事業創業	二下	F2950767	2	健照系
機構與社區照顧實務	三上	F2950805	2	健照系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三上	F2950835	2	健照系
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	三上	F2950940	2	健照系
非營利組織管理	四上	F2950790	2	健照系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四下	F2950916	2	健照系
健康促進	一上	F3050095	2	銀髮系
營養學	一上	F3050110	3	銀髮系
急救理論與技術	一下	F3050753	2	銀髮系
生活與照顧服務綜論	一下	F3050390	3	銀髮系
養生保健概論	二上		2	銀髮系
高齡學	二上	F3050175	2	銀髮系
膳食療養學	二下	F3050540	2	銀髮系
消費者行為	三上	F3050883	2	銀髮系
身心靈整合療癒與實作	三下	F3050900	2	銀髮系

四、修習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 18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雙主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本科系開設相同課程可抵免。

五、修讀資格限制：

- (一)本學程修習對象為健照系、銀髮系及時尚系之學生。
- (二)學生取得主系於學程中開設之學分(共 6 學分)後，即可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審核通過後，赴本學程開課之系修習取得本學程之學分(12 學分)。
-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應依主系訂定之必、選修別認定，他系選修學分則可同時列為學生於主系之自由選修學分。

- 六、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設置單位決定之。
- 七、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設置單位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八、學生未修足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認定之。
- 九、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
- 十一、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十二、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之學生，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授與學程證書。
- 十三、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樂活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